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单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单勇，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单勇，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航空结算中心；1996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民航局人事劳动司副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单勇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2023年11月	是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是
--	-------------------	---------	------------	--	---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单勇	5	0	5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对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2023年1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

2024年4月16日